

##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太渔执催〔2024〕06012号

## 朱亮、顾克辉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<u>苏太渔罚〔2024〕06012</u>号),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为: 1、没收渔获物梅鲚鱼 14.8 千克、鲢鱼 12.3 千克; 2、罚款人民币 8000元; 3、没收渔具飞机网 1口; 4、没收船只: 9.6米300马力钢质船。现履行期限届满,你尚未履行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:人民币 8000元(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依法履行前述付款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,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,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<u>兰光查</u> 联系电话: <u>0512-66035010</u> 联系地址: <u>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23 号</u>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(印章)

2024年10月27日